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14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宸洋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珊珊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莊瑾潔因111年度勞訴字第143號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陸萬陸仟伍佰元，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貳仟陸佰伍拾伍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如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2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徐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2 日
書 記 官 王思穎